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2023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2023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8月16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DCG-2023-27

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2023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68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1):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西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1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00,000.00	1,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2(老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2):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老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2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3(南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3):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南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3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4(东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4):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东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4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5(北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5):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北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5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6(西城区城市照明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6):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西城区城市照明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6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7(老城区、南城区城市照明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7):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7-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老城区、南城区城市照明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7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8(东城区、北城区城市照明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8):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8-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东城区、北城区城市照明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8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9(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运行维护N9):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9-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运行维护N9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10(城市照明高压电建运行维护N10):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0-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城市照明高压电建运行维护N1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0	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11(城区排水管网设施淤堵检测、清理及泵站运行维护N12):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城区排水管网设施淤堵检测、清理及泵站运行维护N12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0	2,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12(市政公用设施损毁应急及防汛抗涝救援劳务N13):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2-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市政公用设施损毁应急及防汛抗涝救援劳务N13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0	2,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13(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维护项目监理N14):

合同包预算金额：9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3-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维护项目监理N14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8,000.00	9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14(城区照明设施维护项目监理N15):

合同包预算金额：8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4-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城区照明设施维护项目监理N15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8,000.00	8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财办采函〔2022〕1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合同包2(老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财办采函〔2022〕1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合同包3(南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财办采函〔2022〕1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合同包4(东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财办采函〔2022〕1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合同包5(北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合同包6(西城区城市照明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合同包7(老城区、南城区城市照明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财办采函〔2022〕1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合同包8(东城区、北城区城市照明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财办采函〔2022〕1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合同包9(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运行维护N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财办采函〔2022〕1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合同包10(城市照明高压电建运行维护N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财办采函〔2022〕10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合同包11(城区排水管网设施淤堵检测、清理及泵站运行维护N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财办采函〔2022〕10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合同包12(市政公用设施损毁应急及防汛抗涝救援劳务N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财办采函〔2022〕1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合同包13(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维护项目监理N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财办采函〔2022〕1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合同包14(城区照明设施维护项目监理N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财办采函〔2022〕1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

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合同包名称）；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建造师必须在本企业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2022年6月份至今连续六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2(老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合同包名称）；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建造师必须在本企业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2022年6月份至今连续六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3(南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合同包名称）；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建造师必须在本企业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2022年6月份至今连续六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4(东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4)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合同包名称）；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建造师必须在本企业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2022年6月份至今连续六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5(北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5)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合同包名称）；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建造师必须在本企业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2022年6月份至今连续六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6(西城区城市照明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6)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合同包名称）；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建造师必须在本企业注册，具备机电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

二级)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2022年6月份至今连续六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7(老城区、南城区城市照明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7)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合同包名称);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

(12) 建造师必须在本企业注册，具备机电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2022年6月份至今连续六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8(东城区、北城区城市照明设施日常运行维护N8)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合同包名称）；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建造师必须在本企业注册，具备机电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2022年6月份至今连续六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9(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运行维护N9)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合同包名称）；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建造师必须在本企业注册，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2022年6月份至今连续六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10(城市照明高压电建运行维护N10)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合同包

名称)；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同时具备有效期内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颁发的承装（修、试）四级（或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建造师必须在本企业注册，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2022年6月份至今连续六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11(城区排水管网设施淤堵检测、清理及泵站运行维护N1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 (8)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合同包名称）；
-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2) 建造师必须在本企业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2022年6月份至今连续六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
-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12(市政公用设施损毁应急及防汛抗涝救援劳务N1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合同包名称）；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13(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维护项目监理N14)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合同包名称）；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12)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及2022年6月份至今连续六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14(城区照明设施维护项目监理N15)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合同包名称）；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12)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

程师；及2022年6月份至今连续六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26日至2023年08月0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8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线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3）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4）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6）特别提醒：①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榆林市城市节水中心）

地址：银沙中路197号

联系方式：155091247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教育小区1号楼202室

联系方式：156199201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佳佳

电话：15619920114

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